

(2023)浙0106民初9024号

郑雅霜:本院受理原告董精新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4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损失;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022号

唐国泉:本院受理原告于忠宝诉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被告偿还借款35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022号

王涛: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495号原告李秀娟与被告王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7495号

林美华:本院受理原告董小宝与被告林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459号

王涛:本院受理(2023)浙0203民初7459号原告李秀娟与被告王涛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459号

王涛(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021992\*\*\*\*4317):本院受理原告董小宝与被告王涛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涛归还原告沈晶借款本金5000元,支付公告费650元,并支付以5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上述款项被告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被告王涛归还原告董晶借款本金1500元,上述款项被告王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993号

胡珍秀(公民身份证号码5321231990\*\*\*\*1927):本院受理原告孙利军诉被告胡珍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公告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审判监督程序、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送达地址确认书、公告送达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所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息19000元欠款。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十四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5日14时00分在本院十四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482号

一兆韦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一兆韦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一兆韦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兆韦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6786号

何玉梅(公民身份证号码:5130211992\*\*\*\*2927)、干旭蓉(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31984\*\*\*\*0624)、王璐璐(公民身份证号码:3602811991\*\*\*\*804X)、刘桃秀(公民身份证号码:3602811968\*\*\*\*0349)、冯桃(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821985\*\*\*\*4268)、黄芳芹(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031965\*\*\*\*0723):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诉被告吴小明、何玉梅、傅博、干旭蓉、王璐璐、刘桃秀、蔡华明、冯桃、黄芳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482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66号

何玉梅(公民身份证号码:5130211992\*\*\*\*2927)、干旭蓉(公民身份证号码:3302031984\*\*\*\*0624)、王璐璐(公民身份证号码:3602811991\*\*\*\*804X)、刘桃秀(公民身份证号码:3602811968\*\*\*\*0349)、冯桃(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821985\*\*\*\*4268)、黄芳芹(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031965\*\*\*\*0723):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诉被告吴小明、何玉梅、傅博、干旭蓉、王璐璐、刘桃秀、蔡华明、冯桃、黄芳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766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766号

蔡细甫、蔡细超、蔡起伸:(身份证号:330327197611266217、330327196708076212、330327197212136239):本机关接到你们未批占地建住宅的线索,进行了立案调查取证。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苍农罚〔2022〕第2000034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决定书查明的主要违法事实:你们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未经审批在兴霞村半岭自然村,擅自动工建设房屋,建成现状为3间1层粗石砖瓦结构,完工后各自居住使用。你们的行为属农村村民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兴霞村集体土地

103.44 m<sup>2</sup> (340-3-1 = 27.09 m<sup>2</sup>、340-3-2 = 37.65 m<sup>2</sup>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18066270162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382号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9日

340-3-3 = 38.70 m<sup>2</sup>;

二、限当事人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03.44 m<sup>2</sup>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该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们逾期不申请行政